

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申請書（第__次申請）

113.01 版

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雇 主 姓 名		雇 主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連 絡 電 話		電 子 郵 件		
戶 籍 地 址				
被 看 護 者 姓 名		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看 護 地 址				
原 推 介 單 位	縣 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			
檢 附 文 件	(★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受僱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、勞動契約及推介證明等未有變更者，免附第4-6項文件。) ☐ 1、申請書 ☐ 2、聘僱名冊及印領清冊 ☐ 3、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 ☐ 4、受僱之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 ☐ 5、勞動契約影本 ☐ 6、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			
申 請 補 助 期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	
申 請 金 額	新臺幣 元整			
切 結 及 領 據 簽 章	1. 本人如有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第6條所列之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 2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茲領到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款項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雇主簽名或蓋章：			
審 核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審 核 意 見	☐ 符合申請條件____人 ☐ 不符合申請條件____人，原因：____ 經審核合格發給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元		
		初審承辦人員	初審業務主管	機 關 首 長
	複審承辦人員	複審業務主管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（第____次申請）

聘僱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

申請雇主姓名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期間 年 月 日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

工 作 期 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照 顧 服 務 員 姓 名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工 作 期 間 之 總 工 時 / 日 數			
平 均 每 週 工 作 時 數			
薪 資 (新 臺 幣 : 元)			
照 顧 服 務 員 簽 名 或 蓋 章			
是 否 在 職 (離 職 日 期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	☐ 是 ☐ 否(年 月 日)
以 下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			
身 分 別			

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本辦法補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

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（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）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|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| (3)身心障礙者 | (4)長期失業者 |
| 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| (6)原住民 | (7)低收入戶 | (8)中低收入戶 |
| (9)更生受保護人 |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| (11)性侵害被害人 | (12)二度就業婦女 |
| (13)外籍配偶 | (14)大陸地區配偶 | | |

★匯款帳戶限申請補助金之雇主

※給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（庫局） 分行（支庫局）

總代號			分支代號			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（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）														

☐ 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

						—								—	
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金融機構（不包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- 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- 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